附件1

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政策口径

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和内容

（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例和事项范围。市州、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体例和要素，严格对照《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省清单”）确定，包括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清单要素。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市州清单事项不能超出省清单，县清单事项不能超出市州清单。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入县市区清单即可。

每一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范围是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不能只编列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

（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需要重点明确的内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全省统一，下级清单不得变更，主管部门、实施机关原则上与上级清单一致。在具体编制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依法确认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在本地实施。各市州、县市区在确认上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要区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因为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等因素当地没有实施的事项，例如内河港口事项，可以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确认是否编入清单；第二种情形，在当地常年未实施，但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停止实施的事项，仍应纳入地方清单，避免成为“禁止性事项”，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2．结合实际明确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本级主管部门。例如，某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为市级主管该事项的行业职能部门，如xx市（州）xx局。下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与上级部门一致，但上下机构设置不对应、职责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主管部门是行业职能主管部门。

3．结合实际明确实施层级。对省清单中的事项，市州在编制清单时，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明确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放权赋权情况和本地实际实施情况确定实施层级。

4．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实施机关。下级清单中的事项从上级清单中梳理确认，要根据本地区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具体地填报有关实施机关名称。例如，省清单中某一事项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市州清单中应当明确为市州发展改革局或者负责节能审查的其他机关。再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省清单中实施机关为“省政府；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各地请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部门。如各市州直接下放至县市区、园区、自贸区实施的，市州清单中实施机关应直接明确为“县市区xx部门/园区管委会/自贸区xx片区管委会”；各市州以委托行使方式下放至县市区实施的，市州清单中实施机关应明确为“市（州）xx部门（已委托区县市xx部门/园区管委会/自贸区xx片区管委会实施）”，县市区清单中实施机关应明确为“县市区xx部门（受市xx部门委托实施）”。

（三）关于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可以在清单中单列。跨行政区域设置的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确实难以编入某一行政区域许可清单的可以不纳入。

二、关于特殊事项如何处理

（一）关于自行取消、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一些地方自行取消或下放了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此类事项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四点：

1．对自行取消的事项，考虑到市州无权取消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对省清单中的事项，如各地前期已自行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此次应当重新调整，编入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中央、省级层面下放设区的市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作出调整的外，市州不得再直接下放。

3．市州直接下放的，如果下放后的审批层级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明确规定不冲突，可以按下放后的实际情况编制清单，如实填报审批层级、实施机关等要素。例如，法律规定某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市州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编制清单时可将实施机关明确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下放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4．市州直接下放的，如果下放后的审批层级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明确规定相冲突，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权限范围和审批层级编制清单，或者按照依法委托实施的方式调整审批层级。例如，法律规定某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州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编制清单时要按照法律规定将实施机关明确为“xx市州农业农村局”，或者依法按照委托实施的方式处理，明确为“市（州）农业农村局（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二）关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践中，一些部门、政府通过委托方式将行政许可转由其他机关实施，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过程中，依法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分别编入委托机关和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同时，注意区分以下三种情形：

1．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施委托，委托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被委托的行政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许可，委托行政机关对许可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委托企事业单位实施行政许可受理、初审或审批工作。这种情形下，委托机关和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都要编列该事项，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委托情况，在备注栏注明委托下放的文件名称和文号，并在实施规范、办事指南中进行说明。例如，按照《旅行社条例》有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实施机关为“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在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编列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实施机关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在市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应当编列为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主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实施机关为“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若同一行政许可事项，仅有部分权限委托实施，此类事项在编入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相应层级许可清单的同时，还应简要对委托实施的部分审批权限和委托实施主体予以说明。

2．认真甄别究竟是“委托事项”还是“下放事项”。在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以被委托行政机关（一般为下级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许可，被委托行政机关对许可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这一做法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不属于委托，实质是下放，应当参照自行直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方式处理。

3．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事项下放后的实施情况应及时跟踪问效和研判论证，如基层承接能力或者监管能力不足，要适时作出调整，确保事项审批规范，严守监管底线。

（三）关于行政许可初审事项。省清单中在实施机关栏目明确有初审环节的事项，在初审、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中均应编列，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终审编为两项。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过程中，注意以下三点：

1．名称的表述应保持一致。为了符合工作实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编制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初审事项，要予以编列。而下级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由上级审批的事项开展的初审行为，只是办理行政许可的必要环节，并不是独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因此编列初审事项时，名称要采用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只在实施机关栏目体现初审，避免重复，实现事项统一管理。例如，省清单中司法部门主管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实施机关为“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在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应当编列该事项，实施机关为“市（州）司法局（初审）”。

对一个行政许可事项，部分情形由本级实施，部分情形由本级初审、上级审批的，实施机关填写“部门名称（部分为初审）”。

2．原则上初审事项的设定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初审”或“经其签署意见后，报上级部门批准”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初审环节的事项，而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自行规定初审环节的，不应当编入初审事项。

3．由本级某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的事项不属于初审事项。

（四）关于由下级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省清单中在实施机关栏目明确有受理环节的事项，此类事项在受理、审批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中均应编列，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分开编列。例如，省清单中省商务厅主管的“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施机关为“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在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编列该事项，实施机关为“市（州）商务局（受理）”。

编制初审、受理事项，要与省清单保持一致，省清单中在实施机关栏目明确有初审、受理环节的，应当编列；省清单中没有明确初审、受理的，不得编列。

三、关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

目前，我省在部分行政区域内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在行政许可清单编制工作中，必须考虑改革对实施机关的调整。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市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主管部门”参照省清单，按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实际办理审批的机关编列。例如，某市州“食品经营许可”均由行政审批局实施，则主管部门明确为“xx市州市场监管局”，实施机关明确为“xx市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某市州“食品经营许可”市级由行政审批局，部分县市区由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县市区由市场监管局实施，则主管部门明确为“xx市州市场监管局”，实施机关明确为“xx市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或市场监管部门”。初审事项也按照这种方式编列。

四、关于清单出台后需要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衔接调整后的事项清单。对于市州通过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的立改废释或专项改革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务管理服务局正式来函提出行政许可调整意见，由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审核后在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上作出调整，并通知地方审改牵头机构。

五、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地方权责清单的衔接

根据清单一致性原则，各级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应与本次编制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准。有的地区权责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调整，请审改牵头机构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对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相应调整。